

20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法学基础知识(10)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4720.htm id="htiy" class="mar10"> 行政许可的设定 1、行政许可设定应遵循的原则 2、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：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宏观调控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，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.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，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. 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、行业，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、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、资质的事项.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，需要按照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，通过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.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，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。 3、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，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，可以不设行政许可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.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.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.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。 4、设定权 法律、国务院行政法规、决定、地方性法规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许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